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7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萊全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宜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支付支票票號BM0000000、BM0000000新臺幣1,593,892元，究以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？抑以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？（請陳明係本於何種法律關係對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所請求？其原因事實為何？並應提出足資釋明之文件。若以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，亦請具狀更正。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